



資訊工程系 碩專班 107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				
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			
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			
專業課程	必修	應修學分數 14 學分	專題研討(一)	2	2	專題研討(二)	2	2	專題研討(三)	2	2	專題研討(四)	2	2		
			論文										6	6		
	選修	應修學分數 24 學分	網際網路應用專題											3	3	
			資料庫系統導論												3	3
			高等計算機網路												3	3
			數位影像處理												3	3
			演算法分析												3	3
			系統分析												3	3
			高等人工智慧												3	3
			網路協定工程												3	3
			Linux 系統												3	3
			圖形辨識												3	3
			電腦視覺												3	3
			圖形理論												3	3
			進階電子商務												3	3
			網路管理												3	3
			網路資料庫設計及開發												3	3
			網路安全												3	3
			軟體分析												3	3
			企業電子化專題												3	3
行動通訊程式設計(一)												3	3			
行動通訊程式設計(二)												3	3			
巨量資料分析												3	3			
雲端計算與服務												3	3			
生物資訊學												3	3			
高等資料庫												3	3			
資料探勘												3	3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38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14 學分，選修 24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學院或系所開設之教學實習微學分課程列為畢業學分。
- 五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  - (一)其他相關規定依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讀辦法辦理。